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沧海”）增资 4 亿元并提供不超过 14 亿元的无息借款，向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凯瑞”）增资 3 亿元并提供不超过 8 亿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完成后，万泰沧海注册资本增至 12 亿元，万泰凯瑞注册资本增至 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近日，万泰沧海、万泰凯瑞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769275273X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50 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世成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55 年 0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生物药品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动物饲养；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二、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072826899U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园路 124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孙旭东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08 月 02 日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8 月 02 日至 2063 年 08 月 01 日
经营范围：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ST 华资　　公告编号：2022-059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裕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裕维生物”）与滨州市滨城区农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签署《租赁合同》，租金为 1,661.50 万元 / 年，合计 16,615.00 万元。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资产租赁合同的顺利履行将有利于夯实公司实业基础，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裕维生物中标滨州市滨城区农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山东滨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项目”相关资产十年租赁权（以下简称“标的物”），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告了该事项，详见《关于子公司中标租赁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6）。

近日，裕维生物与滨州市滨城区农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21 日止，租金为 1,661.50 万元 / 年，合计 16,615.00 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滨州市滨城区农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罗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1602MB2894626H
开办资金：2.5 万元
住所：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六路 969 号
主要职责：负责山东滨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山东滨城国家农业科技园、滨州市滨城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的扶持政策及运营规章制度的制订和执行、建设运营、资产及账务管理、相关协调服务等工作。

三、交易基本情况

1、标的物：山东滨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项目相关资产十年租赁权。
2、标的物位置：滨州市滨城区秦皇台乡永莘路以北、罗郭路以东。
3、标的物范围：上述地址院落内的指定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设施等有权出租的动产、不动产，具体包括厂房建筑面积共 39075.12 平方米，包含旋流机组、干湿料混合机、离心机、空压机、精馏塔、分离塔等设备 1780 余台（套）。
4、标的物用途：本次租赁的厂房及机器设备，将用于裕维生物小麦蛋白、食用酒精、赤藓糖醇等产品的生产经营。
5、标的物租赁期限及价格：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21 日止，租金为 1,661.50 万元 / 年，租金合计 16,615.00 万元。
6、交易标的物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处置租赁权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公司使用标的物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物定价情况

1、标的物租金为 1,661.50 万元 / 年，租金合计 16,615.00 万元。

山东心宇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该标的物租赁价格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鲁心评报字（2022）第 Z007 号）。评估结论为：本次滨州市滨城区农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拟出租山东滨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厂房及设备涉及的租金在评估目的下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66,147,330.00 元。

2、交易成交价格通过市场公开竞标方式最终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出租方：滨州市滨城区农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山东裕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租赁期限及租金
1、租赁期限为 10 年，2022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21 日止；
2、租金为 1,661.5 万元 / 年，合计 16,615.00 万元；
3、租金支付方式：分别于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前三天交付年租金的 50%；
4、甲乙双方应在甲方收到首次租金一个月内完成租赁物交付；
5、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将租赁物全部交回，并由甲方在交付当日按初始交接清单进行验收。
6、租赁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或购买的权利。
（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予以免除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甲方出租资产存在抵押或查封等情形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退还乙方剩余年限的租金，并承担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经济损失、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用等。
2、甲方不得有任何阻碍乙方独立经营的情形，若出现阻碍乙方独立经营行为，应当支付给乙方当年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逾期经济损失、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用等。
3、乙方转租或转借租赁物应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租转借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4、本合同如因乙方无故不缴纳租金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效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应当支付给对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裕维生物成立于 2022 年 5 月，主要经营粮食收购、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与销售等。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当地政策，租赁厂房及机器设备，用于裕维生物小麦蛋白、食用酒精、赤藓糖醇等产品的生产经营。

本次交易，有利于夯实公司实业基础，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

七、风险提示

本次设备租赁合同已对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如期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2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 301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1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唐舫成、杜壮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故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唐舫成、杜壮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故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3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9,201 万股的 1.78%。其中首次授予 14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9,201 万股的 1.54%；预留 2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9,201 万股的 0.2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3.4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自编 1 栋、自编 2 栋、自编 3 栋、自编 4 栋

主营业务：专注于绿色环保高性能的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热熔胶膜产品。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汪加胜、唐舫成、杜壮、容敏智、龚凯颂，其中容敏智、龚凯颂是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钟玲俐、唐小兵、林欣，其中林欣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汪加胜、副总经理唐舫成、副总经理韩丽娜、副总经理兼董秘唐小军、副总经理郑妙华、财务总监李嘉琪。

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693,205,534.42	1,011,511,935.47	794,973,95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64,001.67	115,739,711.94	71,942,78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672,916.99	103,476,068.48	62,537,169.14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5,278,029.60	642,314,027.93	526,574,315.99
总资产	1,365,896,732.47	966,331,755.58	733,785,742.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4	9.31	7.63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4	1.68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4	1.68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1.50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7	19.80	1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9	17.71	12.75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9,201 万股的 1.78%。其中首次授予 14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9,201 万股的 1.54%；预留 2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9,201 万股的 0.2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3.41%。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 53 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授予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务关系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唐舫成	董事、副总经理	6	3.66%	0.07%
杜壮	董事	3	1.83%	0.03%
唐小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3.66%	0.07%
郑妙华	副总经理	6	3.66%	0.07%
李嘉琪	财务总监	6	3.66%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8 人)		115	70.12%	1.25%
预留部分		22	13.41%	0.24%
合计		164	100.00%	1.7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六、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3.3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3.3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66.71 元的 50%，为每股 33.36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3.86 元的 50%，为每股 26.93 元。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2.5 亿元； 2.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 2.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 亿元。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5 亿元； 2.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3.5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 / 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 2.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 亿元。
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5 亿元； 2.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3.5 亿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要改进	差
考核结果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		0.8	0.5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标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规模，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净利润指标则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